行政院就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行政院鎮壓反服貿學運真相調閱專案小組」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資料

報告機關：行政院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1 日

壹、**時間**：103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

貳、**地點**：立法院紅樓 202 會議室

參、**報告題目**：「行政院鎮壓反服貿學運真相調閱專案小組」所調閱文件資料及其檢送情形、後續相關事宜

肆、貴院內政委員會於 103 年 3 月 28 日以台立內字第 1034000131 號函致本院，為貴院內政委員會召開「行政院鎮壓反服貿學運真相調閱專案小組」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通過調閱文件內容範圍、調閱資料存放場所及其他相關事項，本院秘書長業於 103 年 4 月 11 日以院臺法字第 1030131245 號函，將相關辦理情形，函復貴委員會在案，各項內容謹報告如次：

一、本次貴院內政委員會調閱專案小組決議調閱之文件內容範圍計 14 項，其中與本院有關部分計有下列 4 項：

(一)3 月 18 日起各受調閱機關處理學運相關專案小組組成情形及會議紀錄。

(二)3 月 23 日至 3 月 24 日上午 7 時行政院院區監視器影像檔案。

(三)本院院長、秘書長、副秘書長(2 位）、本院留守人員自 3 月 23 日下午 3 時至 3 月 24 日上午 7 時之通聯紀錄、進出官署(舍)之紀錄。

(四)行政院院區財務損失情形。

二、有關貴院內政委員會調閱專案小組決議調閱上開本院相關資料，目前辦理情形如次：

（一）有關處理學運相關專案小組組成情形及會議紀錄部分，本院未設有相關專案小組，爰亦無相關會議紀錄可資提供。

（二）有關本院院區監視器影像檔案部分，本院秘書長先前函復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已指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於 103 年 3 月 24 日上午至本院調取院區相關監視影像資料；嗣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並於 103 年 3 月 26 日以北檢治列 103 偵 6678 字第 20480 號函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說明關於103 年 3 月 23 日民眾違法入侵行政院一事，該署已分案偵辦，並調取行政院週邊道路(中山北路、北平東路、忠孝東路、天津街)監視器影像內容縝密偵辦中，故有偵查不公開規定之適用。

（三）有關通聯紀錄、進出官署(舍)之紀錄部分：

1. 通聯紀錄部分，本院不具司法調查權，不能向電信機構取得相關紀錄。如有所需，請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電信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2. 進出官署(舍)之紀錄部分，依司法院釋字第 585 號解釋意旨，事涉行政部門運作資訊、相關人員隱私權等，本院未便提供。

（四）有關本院院區財務損失情形部分，本院秘書長於

103 年 3 月 26 日向貴院內政委員會所提報告，已列有財物損失初估約新臺幣 300 萬元等情形，有關各項財務損失估計詳如附表。

103.03.23遭非法闖入破壞或遺失財務損失估計表

地點	損壞內容	估計金額	備註
中央大樓	門、窗、紗窗、玻璃、地毯、植栽、國旗旗桿、櫥櫃、庶務機器、藝術品、布桌墊等損壞，外牆遭噴漆	180萬	
陳政委室	門、窗、玻璃、地毯、辦公桌椅、窗簾、庶務用品等損壞	30萬	
電機室	門、窗、機房隔板、冰箱等損壞，維修工具、麥克風、熱水瓶、手推車等遺失	20萬	
貴賓室、新聞中心	門、窗、桌椅、地毯、國父遺像、講台、座椅、布幔、燈具等損壞，麥克風遺失	30萬	新聞中心遭噴灑乾粉滅火劑
其他	清潔院區支援人力，AED心臟電擊器遺失、發言人辦公室資料編譯科電腦、滑鼠、國土安全辦公室大門、B區大樓門鎖、標示牌、司機休息室門板等損壞	40萬	
合計		300萬	